

#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「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擔任主席，並得因議事需要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每系各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學院遠景、特色及發展理念之規劃  
二、本學院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 
三、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之核定  
四、本學院總體資源之統籌與整合  
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處理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